**2021年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细则**

为了在研究生中表彰和弘扬先进，树立典型，奖励为学校和国家赢得较高声誉、或做出重要贡献的研究生，根据《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评定办法》和《关于评选2021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通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决定开展2021年度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工作，为规范、有序地开展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细则如下。

**一、评选对象**

**在籍在校全日制非定向中国籍硕士二年级、硕士三年级研究生。**

**二、评选与管理机构**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计算机学院成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由学院指定专人负责申请材料的收集、统计及审核等工作。

**三、评选操作方法**

**（一）申请人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和人格修养；乐于奉献，积极服务社会。

2.具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综合表现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对学校或社会做出显著贡献。

3.热爱所学专业，成绩优异，有一定的科研成果（包括SCI/EI期刊论文、CCF推荐的国际期刊/会议论文、发明专利、全国性比赛获奖等）。科研成绩重点考虑有创新度的科研成果，按照学院科研成果打分规则进行打分。**本年度奖学金的科研成果认定时间为申请人自研究生入学起至2021年12 月3日。**

**注：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上海电力大学（共同第一单位的情况，上海电力大学必须排名第一）。论文和专利成果的申请人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一作的情况，申请人必须排名第一，且需要提供相关声明支撑材料）或导师作为第一作者，申请人第二作者。**

4.在校期间受到各类处分者、违反学业诚信守则者、课程考试或考查有不合格而补考者、休学或保留学籍者不具备申报资格。

**注意事项：研究生在校期间至多获一次校长奖学金；当年获得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不再参加当年校长奖学金评选（已获得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参加第二年的国家奖学金评选）。**

**（二）申报及评选程序**

申请人在12月3日中午12：00前按规定在系统完成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纸质版至陆老师处（计电楼A206室），由学院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及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及内容审查。申请人需严格按以下要求准备材料：

1、《上海电力大学校长奖学金登记表》。所填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获得。一式两份，正反面打印，不得改变格式。签名、日期和意见，必须手写，其他地方不限。

2、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按照统一的顺序放整齐，**顺序：成绩单（四六级成绩等）-论文-专利-获奖-其他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都扫描合并成1个PDF文件，以“姓名+学号”命名，顺序同上。**原件由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真实性，有效性。

注：扫描可以使用扫描王APP制作，务必保证扫描证件清晰。支撑材料需要跟汇总表填写内容一致。

3、准备3分钟（严格限定时间）PPT，用于学院评审答辩。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抽签及答辩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3、2021年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选的通知详见链接：https://yjsc.shiep.edu.cn/70/08/c953a225288/page.htm

6、以上所有材料上交纸质版，另外电子版发送至邮箱：ljshdl@shlep.edu.cn。

**（三）申请人初选**

研究生应如实、按要求填写表格和提供支撑材料，一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者，取消参评资格。

**（四）评审委员会评选**

学院评审委员会对初选出的申请人材料进行详细审阅，并听取申请人答辩，综合考量申请人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工作、个人荣誉等各方面条件，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平和公正的原则进行无记名排序。按照排序总和从低到高确定2021年计算机学院校长奖学金候选人。

**（五）评选结果公示及上报**

学院评审委员会评选结束后，评选结果将在学院内进行公示3天。公示期无异议，学院将候选名单、申请人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上海电力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1年11月28日

**附：科研成果打分细则：**

（1）主要考察申请人在高水平论文、专利授权和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等方面的成果，成果积分按如下规则：

**发表论文（单位：分/篇）：**

（1）、全国性学术会议、一般期刊 ——3分

（2）、一般国际学术会议 ——5分

（3）、中文核心期刊 ——7分

（4）、SCI收录（期刊A/B/一般），有录用证明 ——（30/25/20）分

（5）、EI收录（期刊论文），有录用证明 ——14分

（6）、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A-B-C），有录用证明 ——（20-17-14）分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其他排名在第二及以后均不计分。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学校是第一单位。SCI的A/B刊是指科研处界定的A/B刊；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以最新版为准。

注：当年中科院预警期刊名单的SCI论文计分16分， 若被踢出SCI 则视为一般国际期刊，以奖学金评定时间为期限。

**专利**

（1）、拥有专利证书（单位：分）(学校产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 （1） | 拥有发明专利证书 | 12 | 6 | 4 | 2 |
| （2） | 拥有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 3 | 2 | 1 | 0 |
| （3） | 拥有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 3 | 2 | 1 | 0 |

（2）、申请专利，以拥有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为准，申请人为上海电力大学（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1） | 申请发明专利 | 5 | 0 | 0 |
| （2） | 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 2 | 0 | 0 |
| （3） | 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 1 | 0 | 0 |

1. 同一项专利，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2. 除指导教师之外的排名。

（3）、软件著作权登记，有著作权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利类型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1） | 软件著作权 | 3 | 0 | 0 |

①同一项软件著作权，只计最高分，不能重复计分。

②除指导教师之外的排名。

原则上学生为第一作者；当导师为第一作者时，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其他排名在第二及以后均不计分。

 **学术竞赛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在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等全国性比赛（含地方赛区）获奖

 （1）、经认定的国际性比赛或上述全国性比赛奖项（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1） | 一等奖 | 20 | 15 | 15 | 15 | 15 |
| （2） | 二等奖 | 16 | 12 | 12 | 12 | 12 |
| （3） | 三等奖 | 6 | 4 | 4 | 4 | 4 |

 （2）、省级比赛奖项地方赛区奖项（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 （1） | 一等奖 | 10 | 6 | 6 | 6 | 6 |
| （2） | 二等奖 | 6 | 4 | 4 | 4 | 4 |
| （3） | 三等奖 | 2 | 1 | 1 | 1 | 1 |

 以团体形式参赛，最多取项目参与获奖人的前五名有效。

 **科研成果获奖**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通常是学校科研团队以已完成的科研项目为核心，以单位名义向对应主管评奖机构提出申请，需要一定的周期。以省部级奖励为例（单位：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获奖人顺序 |
| 第1 | 第2 | 第3 | 第4 | 第5 | 第6 | 第7 | 第8 | 第9 | 第10 |
| （1） | 一等奖 | 40 | 36 | 32 | 28 | 24 | 20 | 16 | 12 | 8 | 4 |
| （2） | 二等奖 | 30 | 27 | 24 | 21 | 18 | 15 | 12 | 9 | 6 | 3 |
| （3） | 三等奖 | 20 | 18 | 16 | 14 | 12 | 10 | 8 | 6 | 4 | 2 |

 **科研项目奖励**

 攻读硕士研究生期间，以上海电力学院为依托单位，以学生为主申报人（学生作为成员参与老师项目无效），申报的科研项目获得资助后，科研分奖励公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等级 | 项目负责人 |
| （1） | 国家级 | 25 |
| （2） | 省部级（上海市级） | 16 |
| （3） | 校级 | 6 |

 科研项目奖励以项目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分配。

（2）除课程成绩、科研成果外，综合考量社会工作、个人荣誉等德育方面因素，在主要成果同等条件下作为参考。